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本系為管理學生校外實習，確保實習品質與學生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任期。（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時間、出席及決議人數。（第三條）
- 四、本委員會之執掌。（第四條）
- 五、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五條）
- 六、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第六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2.0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10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下稱本系）為管理學生校外實習，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三大學群召集人及系學生會會長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派代理人與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含合作協議、意向書或其他合適之合作文書等）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相關程序。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或訪談）結果。

七、評估實習成效。

八、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